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校內甄選錄取資格確認書

本人 _____，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學生(學號： _____)。申請經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辦理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交換學生計畫，錄取至 _____ (國家) _____ 大學，交換期自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針對以下幾點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若因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而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校內甄選錄取資格。
- 二、交換期間恪遵本校及交換學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 三、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將善盡學術交流安排事宜，但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 四、若因參加交換計畫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五、交換期間需主動與本組聯繫，以確認在交換學校之動態。
- 六、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交換資格或擅自中斷交換學校課業。於正常修業期限外進行交換者，確認錄取後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逕行辦理離校手續。
- 七、交換計畫結束後，按時返回原就讀系所就讀，不得擅自延長在交換學校交換期間，或滯留當地不返國；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交換心得報告乙份(檔案須為可編輯之 word 檔)。
- 八、交換期間須維持本校在校生身分，且須遵守交換學校選課之規定，**於交換期間至少須選修並通過三門正式學分課程(非語言、文化或體育類之課程)**。於交換結束後需獲得交換學校之成績單或修得學分證明。若於交換期間喪失在校生身分或於交換結束後無交換校開立之相關證明或成績單，獎學金將全數繳回校方。
- 九、交換期滿回到本校有義務擔任校際交流事務之志工，推廣交換學生事宜，並協助校方接待外籍學生。

學生簽名： _____ 監護人簽名： _____

學號：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錄取資格確認書填妥後，學生及監護人需親筆簽名並加註日期，將本確認書正本親自繳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完成錄取資格確認；未於期限前繳回本確認書者，視同放棄校內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名單依次遞補。

※ 請各錄取人將本錄取資格確認書自留影本存底